

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

勞工保險證號
 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投保起訖日期	受撫育子女 出生年月日	保險費是否遞延 繳納(最長3年)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
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 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聯絡電話	繳款單寄送地址(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) 本局會在每單月(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寄送前2個月保險費繳款單				

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填表範例

負責人印章

經辦人印章

單位
印章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受理號碼			
審 核	鍵 錄	校 對	

填表說明：

1.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寄送勞保局登記。
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，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；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，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，但各不得逾2年。
3.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，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勾應)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3年繳納。
4. 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，如欲提早繳納，請來電(本局電話服務中心 02-23961266 分機 3111)或來函(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)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。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，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，俾便辦理。
5.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份，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」寄送本局登錄；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」寄送本局辦理退保。
6.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，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，以維權益。
7.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
※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(最後提繳日期)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
投遞或收件日期
(勞保局批註)